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被告 乙○○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99年9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2子。被告乙○○於臉書首頁有公開其與原告結婚之資訊，而被告丙○○亦有使用臉書，自知悉被告乙○○為有婚姻關係存在之人。又被告乙○○於111年7月間任職於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承租門牌號碼：嘉義縣○○鄉○○路00號0樓000室房屋（下稱系爭租屋處）居住，然原告於113年6月間至系爭租屋處，竟發現有被告二人親密照片、女用香水、女性睡衣褲、情趣用品、衛生棉、未開封之保險套、2套盥洗用品、被告共同至上海出遊之機票及被告丙○○

01 ○寫給被告乙○○之載有「Happy birthday to my husband! I love you」等內容之紙張，始知悉被告二人交往之情。被告於113年1月間至同年6月底交往，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1、2月間認識，並無交往或有其他逾越男女正常分際交往之行為，原告提出之照片係被告在公共場所拍攝，時間短暫，僅能認定依一般社會通念或有不妥，難謂已破壞婚姻並情節重大；原告發現之毛巾、盥洗用品、香水、未拆封之保險套、內衣、情趣用品、衛生棉均是被告乙○○所有，與被告丙○○無涉；被告僅是共同搭乘飛機，且被告丙○○書寫之生日紙張僅是祝賀被告乙○○，難認係逾越男女正常分際交往之行為。縱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99年9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2  
23 子，被告丙○○知悉被告乙○○為有婚姻關係存在之人；又  
24 乙○○之系爭租屋處有被告合照照片、女用香水、女性睡衣  
25 褲、情趣用品、衛生棉、未開封之保險套、2套盥洗用品、  
26 被告至上海之機票及被告丙○○寫給被告乙○○之紙張等  
27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77至78頁），首堪認  
28 定。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於113年1月間至同年6月底交往，共同侵  
30 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等情，業據提出照片（見本院卷第17  
31 至21、73頁）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01 查：被告既不否認有共同搭乘飛機至上海，審以被告間並非  
02 互不熟識之關係，再綜以原告提出之機票照片（見本院卷第  
03 21頁）所示，被告飛機座位分別為34A、34B，屬相鄰之機  
04 位，又出遊後之機票均由被告乙○○所保存，則其等座位相  
05 鄰、共同搭機至相同地點，顯非純屬巧合可指，足徵被告確  
06 有共同出遊之情事；且觀之原告提出之被告二人合照照片  
07 （見本院卷第17頁），參其拍照場景，顯係共同出遊所拍  
08 攝，且其中包含被告二人頭部相倚、相擁並親吻之合照，足  
09 見其等之肢體接觸確已逾越男女正常分際交往；而稽之被告  
10 丙○○寫給被告乙○○之紙張（見本院卷第73頁）記載：

11 「Happy birthday to my husband! I love you」等內容，  
12 被告丙○○既稱呼被告乙○○為老公及稱我愛你等語，其等  
13 互動顯已逾越一般異性正常友誼範疇之交往甚為明確；再  
14 者，被告乙○○之系爭租屋處有2套毛巾、盥洗用品及女性  
15 內衣、情趣用品、衛生棉等女性物品，則原告主張被告二人  
16 為交往關係，及前開物品為被告丙○○所有等情，合於常  
17 情，應堪採信。至被告空口抗辯前開物品為被告乙○○所有  
18 及被告乙○○有蒐集女性情趣用品或女性用品之癖好等情，  
19 既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實難遽信。從而，審酌前開被告間有  
20 相當程度親密之肢體接觸、又有稱呼對方為老公、我愛你之  
21 互動，及被告乙○○之系爭租屋處備有被告丙○○之毛巾、  
22 盥洗用品及內衣、情趣用品、衛生棉等情事，足證原告主張  
23 被告二人於113年1月間認識後至同年6月底之期間交往等  
24 情，應屬有據。

2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3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31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1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02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03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4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5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06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7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08 則該配偶及第三人即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  
09 人。經查：被告均明知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中，  
10 於113年1月間認識後至同年6月底之期間，仍有不當交往而  
11 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被告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  
12 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破壞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  
13 度，其等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則原  
14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5 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亦屬有  
16 據。

17 (四)再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18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19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20 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1 濟狀況（為保障兩造隱私，兩造學經歷、財產狀況詳見本院  
22 卷第11、55頁及證物袋所附稅務電子匣門附件明細表），暨  
23 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  
24 被告共同不法侵權行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5萬  
25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3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04 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  
05 月10日送達被告乙○○、同年月19日送達被告丙○○（見本  
06 院卷第49、39頁），然被告均迄未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  
07 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乙○  
08 ○自同年月11日、被告丙○○自同年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  
09 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10 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12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萬元，及  
13 被告乙○○自113年7月11日、被告丙○○自同年月20日起，  
14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經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9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2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6 法官 孫藝娜

27 法官 蔡汎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許家齡